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2025年4月3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85,114.9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143,566.39份)的55.2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85,114.9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4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4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2025年4月8日。自2025年4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进入清算期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1824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路颖。

委托代理人:李雅頔,女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2月24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罗梦欣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雅頔、赵艺璇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4月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185,114.96份,占2025年3月3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143,566.39份的55.2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185,114.9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公证处

—3—

扫码获取解读本公证书真伪

关于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0191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5年4月24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4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 年4月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 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关于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A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134	0191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4月7日进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2025年4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自2025年4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进入清算期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恒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8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0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3月9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10日(含该日)至2025年4月18日(含该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M<100万元	0.40%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Y≥30天	0.0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秋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秋松			
任职日期	2025-04-07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多年证券行业投研经验,曾任职于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0月至2024年9月,在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究部研究员、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就职于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023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08	2022-11-22
	000743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08	2024-09-29
	012216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02	2024-09-29
	010733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3	2023-02-24
	010294	红塔红土盛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3	2023-02-24
	007981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3	2023-02-24
	013733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4	2024-09-29
	015533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21	2024-09-29
	015734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8	2024-09-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04-07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第三方提供,且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持有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74,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常州津泓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745,2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常州津泓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8,886,1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津泓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常州津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41,1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274,570股
持股比例	5.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196,12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78,449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274,570股
持股比例	5.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196,12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78,449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沈惠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5,196,122股
持股比例	4.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997,230股 其他方式取得:7,198,89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4,570	5.60%	徐国忠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常州津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二人均为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35,274,570	5.60%	
	沈惠萍	25,196,122	4.00%	
	合计	95,745,262	15.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3,341,14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7日~2025年4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01,145股 大宗交易减持,1,0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9~9.9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266,687.9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1,933,4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

● 本次赎回金额:15,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200.00万元购买了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5年4月6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	15,200.00	2025.1.7	2025.4.7	15,200.00	93.70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8,700.00	68,700.00	287.89	1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866.25	30,000.00	866.25	30,866.25
3	保本收益凭证	96,500.00	61,000.00	400.23	35,5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265,366.05	188,999.80	1,581.76	76,3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8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3年)末净资产(%)					32.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3年)净利润(%)					8.6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6,366.25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633.75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